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受僱於乙從事外勤工作，由乙免費提供車輛使用，專責到各地服務客戶。某日甲先前往位於市中心為客戶丙提供服務後，再驅車前往地處山區的客戶丁處，而後返家。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得否將乙免費提供車輛使用，以出租車輛費用標準換算成工資，並且據以計算退休金或資遣費，而要求乙給付？（5 分）
- (二)甲由丙處至丁處需開車 1 小時，可否視為工作時間？又對於此種開車時間，乙甲得否約定與一般上班時間不同的（較低的）計薪標準？（10 分）
- (三)甲在從丁處回家途中突然音訊全無（失蹤）。持續 1 個月時間，乙一直等待甲回公司上班，但拒絕給付工資給甲或其配偶，其是否有理？乙得否終止勞動契約？理由為何？（10 分）

二、甲是公務員，在符合退休年齡及年資後隨即辦理退休領取年金。之後，想到民間事業單位 A 找一份工作賺錢貼補家用，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A 事業單位得否於徵人廣告明定求職者「限年齡未滿 65 歲者」？理由為何？（6 分）
- (二) A 事業單位表示僅欲與甲訂立 6 個月的定期勞動契約，是否有理？（6 分）
- (三)甲如果被 A 事業單位僱用提供勞務時，得否要求再參加勞工保險？雇主得否拒絕其加保的要求？（7 分）
- (四)依您所見，我國勞動相關法令有無禁止年齡歧視的規定？理由為何？（6 分）

三、針對勞工保險，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投保單位的法律地位是否為要保人？理由為何？（5分）
- (二)何謂申報主義？何謂自動加保主義（或法定債之關係）？依您所見，勞工保險條例及預計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究竟是採取申報主義或自動加保主義？理由為何？（10分）
- (三)何謂社會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為何？試舉例說明之。（10分）

四、針對勞動事件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該法中的「勞工」，是否採取與勞動基準法「勞工」相同的定義？依您所見，在某些大學中利用暑假做為期1個月實習的學生，對於實習單位未依約定給付津貼之行為，可否向勞動法庭起訴請求給付？（10分）
- (二)對於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但未成功者，勞動法庭得否再依勞動事件法進行調解？（5分）
- (三)雇主得否針對勞工違反勞動契約之行為，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試舉例說明之。（10分）